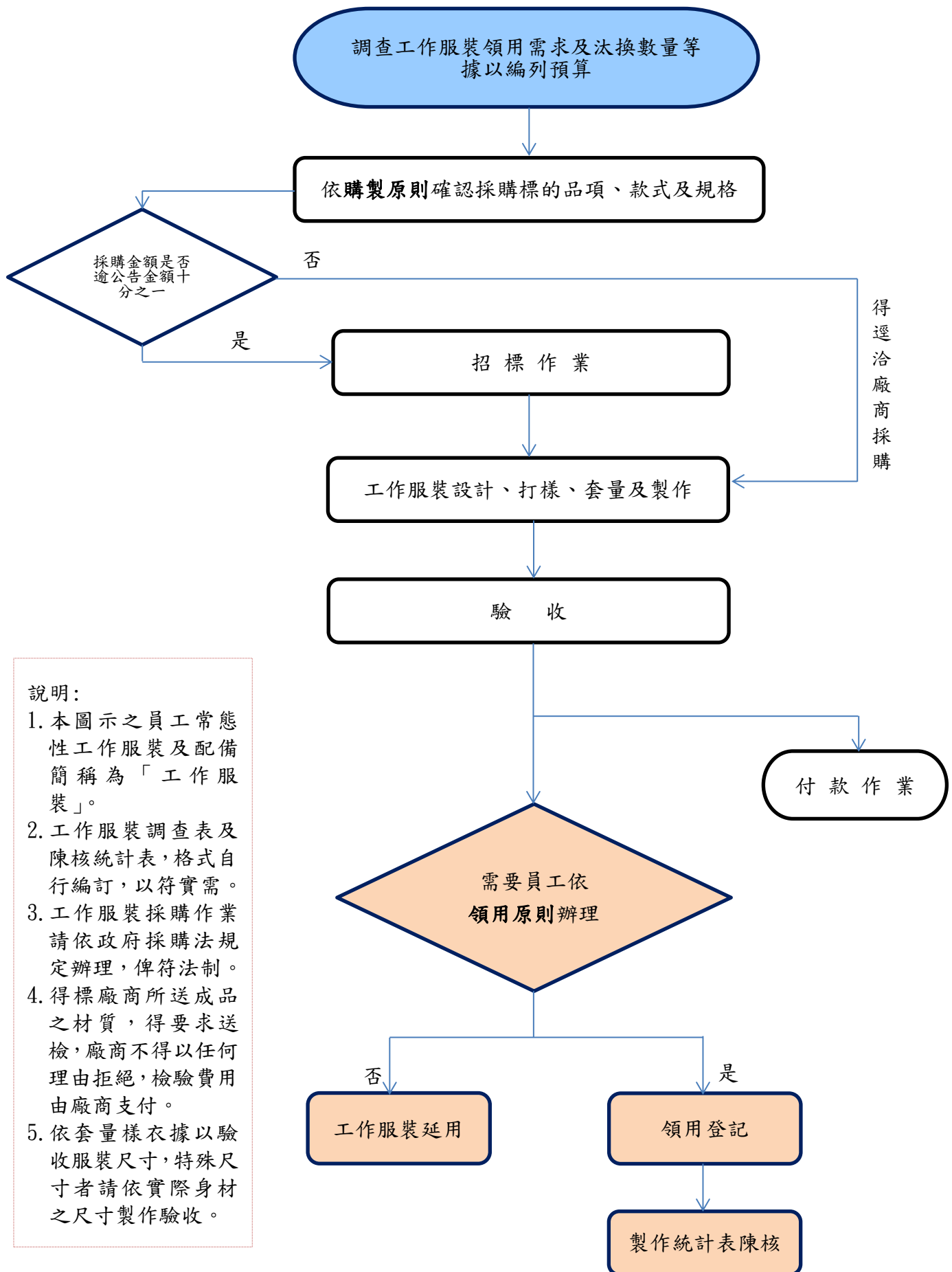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購製及領用 SOP 圖示



說明：

1. 本圖示之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及配備簡稱為「工作服裝」。
2. 工作服裝調查表及陳核統計表，格式自行編訂，以符實需。
3. 工作服裝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俾符法制。
4. 得標廠商所送成品之材質，得要求送檢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5. 依套量樣衣據以驗收服裝尺寸，特殊尺寸者請依實際身材之尺寸製作驗收。